

临猗县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项目编码：1408212025BTP00073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临猗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5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34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81 -
第五部分 图纸	- 83 -
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84 -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86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临猗县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项目概况：临猗县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12025BTP00019

项目名称：临猗县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包 1：1149332.4 元；包 2：2062685.7 元；包 3：2277948.6 元

标项名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猗氏镇郇阳社区养老工程）包 1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猗氏镇郇阳社区养老工程），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标项名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七级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包 2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七级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标项名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牛杜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包 3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牛杜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工期：包 1，包 2，包 3，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3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包 1、2、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往项目经理须为本公司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至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街 125 号（大观广告）3 楼 3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公告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将质疑函递交给代理机构。

及时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猗县民政局

地 址：临猗县府西街 1118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5930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街 125 号（大观广告）3 楼 309 室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59-2270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829597033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细 目	内 容
2.2	采购人名称	名 称：临猗县民政局 地 址：临猗县府西街 1118 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5930204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街 125 号（大观广告）3 楼 309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295970337 邮箱号：sxdsy1232021@163.com
2.7	项目名称	临猗县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2.8	预算金额	详见谈判公告
2.9	工期	详见谈判公告
2.10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3.4	报价人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报价文件 递交份数	电子报价文件须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按时上传系统；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报价文件的,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2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 顺序	详见“第七部分报价文件格式”“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8.3	报价文件的 装订	不适用
8.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1、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账户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包 1：11400 元；包 2：20600 元；包 3：22700 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4、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账号：158656423 5.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银行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
8.4(6) (7)	未中标保证金退 还、中标保证金 退还	在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到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第三十三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若因中标人采购合同未签订导致保证金无法如期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签订日期与采购代理公司收到合同日期不一致的，采购代理公司以收到的合同日期为准办理中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由此造成中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的责任代理公司不予承担。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当天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至 sxdsy1232021@163.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会依法按时退还中标保证金，除此之外的任何原因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4(8)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二）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

		外，成交报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报价人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1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报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1	报价文件递交	提交报价文件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提交电子报价文件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报价文件的,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3.2	谈判时间及地址	同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15	谈判程序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谈判、三轮报价方式进行。
16	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1）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 1：11900 元；

		包 2:19000 元；包 3:20700 元。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至采购代理公司；中标人在结果公示发布后,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领取中标通知书，支付代理费和领取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前提工作，由于中标人未缴纳代理费和领取中标通知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未交代理费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等）。 代理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采购代理费为不可协商费，报价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 个工作日内主动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报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对履约双方任何一方未按规定及时签署采购合同的，代理公司将向未履约方发出《履约双方合同签订日期告知函》，未履约方仍未执行的，代理公司有权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权利。代理公司不承担因履约双方未签合同或迟签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31	违约处罚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报价人在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2）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报价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成交报价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成交服务费的； （6）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7）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8）报价人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2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32.1	勘察现场	不组织，报价人自行勘察
3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

		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	--	--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8、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以上 5、6、7 条政策不重复享受。
32.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绿色创新等政策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
32.4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以电子评标结果为准。电子版报价文件需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前将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的报价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32.5	通知与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补遗等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各报价人要及时根据通知、补遗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视为报价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造成所有结果由报价人承担。
32.6	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写明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2.7	近	本谈判文件中“近”无特殊要求外，均从开标之日起进行计算
32.8	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包 1：1149332.4 元；包 2：2062685.7 元；包 3：2277948.6 元：凡报价人报价超

		过最高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报价说明	除另有规定，报价中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售后、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10	视为报价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报价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报价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报价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报价人）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32.11	废标	废标公告将以网上公告为准，不单独向参加报价的报价人发布专门通知。
32.1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发布谈判公告同一媒介。
32.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2.14	开标说明	开标时，报价人应自行使用电脑及数字证书，打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登录采购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自行进行报价文件解密（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开标时，

		若因无法完成解密而造成的相关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报价人应确认各自报价文件完整无误。
32.15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加★项为不允许偏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16	本项目谈判形式	谈判小组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上进行线上提问，报价人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谈判回复并通过 CA 证书盖章提交。
32.17	本项目最终报价	本项目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合格报价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报价平台：山西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报价方式：线上报价，并通过 CA 证书盖章、提交
32.18	项目经理说明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知要求： 1. 一级、二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信息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一建电子证书下载打印之后需要在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写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执行各省相关规范。 2. 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32.19	纸质版文件	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3 份报价文件邮寄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32.20	温馨提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办公时间为每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5:00-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办公); 其余时间不保证有工作人员办理本项目相关业务。
--	--	---

注: 本表内容与报价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 1.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 2.1 “工程”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工程；
- 2.2 “采购人”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名称”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4 “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报价人）。
- 2.5 “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单位或组织或个体；
- 2.6 “响应”指报价人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谈判文件，编制报价文件并按规定进行谈判的行为；
- 2.7 “项目名称”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8 “预算金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9 “工期”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10 “质量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报价人均可参加谈判。

3.2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报价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件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报价人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 如报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提

供的格式填写)；

3.6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并提供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接受并能履行谈判文件的规定。

4. 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图纸；

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或相关平台，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或相关平台，下同）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

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 3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谈判现场对报价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有）；

三、报价文件

7.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招标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报价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报价人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8.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报价文件份数：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3 报价文件规格幅面，正文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报价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报价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不到，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为方便评审，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谈判保证金

(1) 交纳方式：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截止时间：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谈判保证金金额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账户信息：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未成交保证金退还：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成交保证金退还：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8.5 报价

(1)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项目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 报价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投标。（如有）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4) 报价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储存、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报价人代表签署。（如有）

(5)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如有）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

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报价人自行设计。（如有）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报价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报价人提出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报价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应相应地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报价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8.4 条关于报价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报价文件正本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处亲笔签全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的原件）。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11.4 报价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报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报价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报价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1.5 报价文件的编制：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6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清楚。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报价文件的密封：本项目全程电子标，不提交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要求进行加密提交。

12.2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公司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13. 报价截止时间

13.1 报价文件递交

报价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3.2 谈判时间及地址：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报价人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报价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如有）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

14.4 谈判后，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不予退回。

五、谈判程序

本次谈判采取二轮谈判，三轮报价方式进行。

15. 第一轮公开报价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采购人代表、报价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报价人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在报价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有）；

15.3 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已经签到的报价人推荐两名代表查验所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主持人拆封，进行第一次公开报价（如有）；

15.4 第一轮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如有）；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

16. 组建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谈判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的组成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第一轮谈判（技术谈判）

17.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对报价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效且符合第七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效且符合第七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效且符合第七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凭证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凭证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且符合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3.4（8）项规定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第七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诚信投标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第七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第七部分“报价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报价人依据政采云平台要求提供的内容自行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谈判小组依据报价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上传或未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的，资格审查认定为不符合。

17.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见“符合性审查表”。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规定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规定
5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规定

17.3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谈判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如有）。

17.4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

17.5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并要求报价人做出响应承诺。

18. 第二轮公开报价

18.1 各报价人以第一轮谈判后书面技术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各报价人第二轮报价完毕后，向所有参与报价的报价人公布第二轮报价情况；

19. 第二轮谈判（商务谈判）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结合第二轮谈判情况，对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进行统一调整，并将调整意见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并要求报价人做出响应承诺。

20. 第三轮报价（最终报价）

20.1 各报价人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三轮即最终报价；

20.2 第三轮报价，报价人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前报出；

20.3 第三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报价人公布报价情况。

21. 报价的澄清

21.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报价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1.3 第三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三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如谈判中小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确定成交报价人

22.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报价人，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报价人。

22.2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 1-3 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若最终报价相同，则类似项目业绩数量多的优先。

22.3 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汇总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形成谈判小组集体推荐意见，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22.4 若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谈判过程保密

23.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报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1）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报价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人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谈判小组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4.2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报价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六、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报价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报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报价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报价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选择后备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成交报价人;

27.2 成交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报价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成交报价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成交报价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报价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7.5 违反 27.1、27.2 条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七、保密和披露

28、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或成交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或成交报价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或成交报价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0、报价人有权就谈判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

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0.4 报价人认为谈判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的规定，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5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本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7 供应商（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报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报价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10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0.11 供应商（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可以拒收。

30.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3 质疑供应商（报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1. 违约处罚情形：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2.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不约定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无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无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预留工程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临猗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

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报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其他说明

无。

4、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部分 图纸

(另册)

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编号：1408212025BTP00059

2. 项目名称：临猗县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包 1：1149332.4 元；包 2：2062685.7 元；包 3：2277948.6 元

5. 采购需求：

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猗氏镇郇阳社区养老工程）简要规格描述：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七级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简要规格描述：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牛杜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简要规格描述：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6. 工期：9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技术规范

符合国家和山西省现行与项目有关技术规范、标准、验收标准。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严格按照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及提交服务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及提交报价文件的，其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按无效处理，并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谈判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见‘报价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 (4) 报价人资格证明资料;(见‘报价文件格式’);

技术部分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 (4)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部分

（一）报价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报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谈判报价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可以不提供本项）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有效期届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人资格证明资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报价人电子签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加盖报价人电子签章）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备案信息（加盖报价人电子签章）

★B、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报价文件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报价文件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报价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报价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报价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盖单位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E、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凭证（加盖报价人电子签章）；

★F、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查询报价人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人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G、报价人简介；

H、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或其他资料。（加盖报价人电子签章）；

★I、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资质要求：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求：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

致：山西德顺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3）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报价人电子签章）

J、报价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报价文件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见‘报价文件格式’）

（3）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果有）；（见‘报价文件格式’）

★（4）诚信投标承诺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报价文件格式’）；

（6）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是，开标时须携带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报价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附此页，若附此页需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报价人名称及盖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若有）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报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报价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illegible]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报价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重难点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雨季施工方案与措施、施工成本控制方案、资源配备计划、临时用电管理措施、文明施工及文物保护方案等主要措施。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等。

2.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报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并应与前表一致。

（2）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业绩（若有）等；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若有）等。

（四）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八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政府采购需求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该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其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二、项目名称：临猗县 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

三、采购预算：详见采购公告

四、主要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猗氏镇郇阳社区养老工程），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七级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城乡养老建设工程（牛杜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为准。

五、特殊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往项目经理须为本公司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工期：90 日历天

七、项目地点：临猗县

八、质量标准：合格

九、验收方案：甲方组织验收